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迈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单价	股权变动背景
1	2011年4月	公司设立	敏华实业认缴出资 4,125 万元、上海尔维多认缴出资 3,375.00 万元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	2016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对应 3,37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敏华实业	1.12 元/注册资本	上海尔维多的股东因事业规划战略调整，希望退出投资
3	2016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嘉兴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激励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4	2018年1月	第二次增资	敏华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嘉兴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5	2021年5月	第三次增资	袁承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64.5949 万元 刘碧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1694 万元 共青城博深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3.1694 万元 共青城惠通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5847 万元	3.2094 元/注册资本	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及共青城惠通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
6	202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 5.47% 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1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界蔚晨	1.1246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为股东相同且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为调整持股主体
7	2021年6月	第四次增资	张家界蔚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2.7432 万元	3.2094 元/注册资本	张家界蔚晨看好公司发展而增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单价	股权变动背景
8	2023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共青城惠通达将持有持0.6764%的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敏华实业	3.2094元/股	因共青城惠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齐发云及其团队成员，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根据授予协议的规定收回股份
9	2025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47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764%的股份）作价1,538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4.9361元/股	汪剑峰为偿还向曾鹏的1,100万元借款，向敏华实业转让部分股份
10	2025年10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家界蔚晨全体合伙人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2,531.158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1,771.1585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180万股，陈晨分配获得180万股，马丽分配获得160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160万股，潘华分配获得80万股	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无须支付对价	出于税务筹划调整持股主体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年4月，锐迈有限设立

锐迈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由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7,500万元。

2011年1月24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商资字[2011]111号），同意锐迈有限设立。

2011年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号），批准按照上述批复内容设立锐迈有限，并规定在锐迈有限获得营业执照签发后1个月内出资15%，8个月内出资40%，18个月内完成出资其余45%

2011年4月22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锐迈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1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12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3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763.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1）22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645.0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2）第03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1日，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锐迈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4,125.00	55.00
2	上海尔维多	3,375.00	45.00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出资，敏华实业和上海尔维多2011年6月缴足首期出资，不符合锐迈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的关于出资缴纳期限规定，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①原审批机关未就该逾期出资事宜要求锐迈有限股东按时缴足出资，没有撤销对锐迈有限的批准证书，亦未给予公司及相关股东行政处罚；②锐迈有限股东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锐迈有限筹建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未对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存在纠纷；③锐迈有限股东于2011年6月以足额缴足其首期认缴出资的方式进行补救，并办理了验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补救措施合法、有效；④锐迈有限一直有效存续，设立之后的各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法律手续，首次出资的瑕疵未影响公司存续及后续变更；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

计算。”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发行在 2011 年已经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此次出资瑕疵不影响锐迈科技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没有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锐迈科技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锐迈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敏华实业受让上海尔维多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 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 45% 的股权）。

同日，敏华实业与上海尔维多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 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 45% 的股权）作价 3,780 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2015 年 11 月 2 日，锐迈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以其在锐迈有限的利润和现汇增资 6,000 万元，由张家界嘉晨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相应修改锐迈有限章程。

同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和锐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分别以 6,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认购锐迈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开审[2015]222 号），同意上海尔维多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 3,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敏华实业。

同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权的批复》（吴开审[2015]224 号），同意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增资 6,000 万元，由张家界嘉晨增资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锐迈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063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锐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13,500.00	90.00
2	张家界嘉晨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1年6月24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敏华实业以锐迈有限已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533.50 万元和货币资金 3,466.50 万元出资，张家界嘉晨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出资。

（三）201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16 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与锐迈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由敏华实业认缴 24,000 万元，由张家界嘉晨认缴 1,000 万元。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9 日，锐迈有限就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23 日，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开备 201800009），锐迈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外商投资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93.75
2	张家界嘉晨	2,500.00	6.25
合计		40,0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6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敏华实业和张家界嘉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敏华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00 万元，张家界嘉晨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

（四）202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28日，敏华实业、张家界嘉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45,722.52万元：

袁承根以其持有的江苏钰龙20%的股权作价13,365.85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4,164.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01.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9.11%；

刘碧茵以2,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23.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1.36%；

共青城博深通以2,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623.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7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1.36%；

共青城惠通达以1,0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311.58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8.41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锐迈有限注册资本的0.68%。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7日，锐迈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2.02
2	袁承根	4,164.59	9.11
3	张家界嘉晨	2,500.00	5.47
4	刘碧茵	623.17	1.36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6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45,722.52	100.00

2021年10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7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6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22.52万元，锐迈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5,722.52万元。

（五）202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1日，张家界嘉晨与张家界蔚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家界嘉晨将其持有的锐迈有限2,5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锐迈有限5.47%股权）作价2,811.45万元转让给张家界蔚晨。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6日，锐迈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2.02
2	袁承根	4,164.59	9.11
3	张家界蔚晨	2,500.00	5.47
4	刘碧茵	623.17	1.36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6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45,722.52	100.00

（六）2021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7日，敏华实业、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共青城惠通达、张家界蔚晨与锐迈有限签署《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参考《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286号），以投前估值146,741.86万元为基础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锐迈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5,722.52万元增加至46,065.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家界蔚晨认购。张家界蔚晨以1,100万元对锐迈有限进行增资，其中342.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7.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1年6月17日，锐迈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迈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1.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46,065.26	100.00

2021年10月1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锐迈有限已收到张家界蔚晨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锐迈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6,065.26 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9,687.09 万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80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锐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4,133.1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锐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锐迈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对应数额的股份。

2021 年 12 月 10 日，敏华实业、张家界蔚晨、袁承根、刘碧茵、共青城博深通和共青城惠通达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锐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 46,065.26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6,065.26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锐迈科技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9,687.09万元按1:0.5780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6,065.2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46,065.26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33,621.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2月15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500.00	81.41
2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3	袁承根	4,164.59	9.04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6	共青城惠通达	311.58	0.68
	合计	46,065.26	100.00

（二）202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9日，共青城惠通达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惠通达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311.58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0.68%的股份）按照出资价格，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7,811.58	82.08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842.74	6.17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合计	46,065.26	100.00

（三）202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9 月 29 日，张家界蔚晨与敏华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家界蔚晨将其持有的锐迈科技 311.58 万股股份（对应锐迈科技 0.68% 的股份）作价 1,538 万元转让给敏华实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7	82.76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张家界蔚晨	2,531.16	5.49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合计		46,065.26	100.00

（四）2025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0 月 24 日，张家界蔚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张家界蔚晨并将张家界蔚晨持有公司 2,531.16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张家界蔚晨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汪剑峰分配获得 1,771.16 万股，雷晓春分配获得 180 万股，陈晨分配获得 180 万股，马丽分配获得 160 万股，侯林洪分配获得 160 万股，潘华分配获得 80 万股。同日，张家界蔚晨与其合伙人汪剑峰、雷晓春、陈晨、马丽、侯林洪、潘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分配事项签订协议。

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为张家界蔚晨向其合伙人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受让方均无需向张家界蔚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锐迈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敏华实业	38,123.17	82.76
2	袁承根	4,164.59	9.04
3	汪剑峰	1,771.16	3.84
4	刘碧茵	623.17	1.35
5	共青城博深通	623.17	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雷晓春	180.00	0.39
7	陈晨	180.00	0.39
8	马丽	160.00	0.35
9	侯林洪	160.00	0.35
10	潘华	80.00	0.17
合计		46,065.26	100.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锐迈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股本演变的情况，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汪剑峰


黄敏利


黄泽辉


XIAO
JIANGUO


蔡赛军


祝素月


宁松


王玮麟


雷晓春

高级管理人员：


汪剑峰


蔡赛军


侯林洪


刘晨

